近四十年來 (1960-2000) 有關「法律繼受」研究論著概述

盧 靜 儀*

前言

法律繼受(die Rezeption, Reception)是指一個國家基於外國勢力或內在社會結構的變異、外國法品質或內部意識覺醒等因素,全盤或部分地採用其他國家法律制度的一種法律現象。法律繼受極為普遍,在西方有德國繼受羅馬法;近世以前的日本、朝鮮、安南……等東亞諸國,也曾大量地繼受中國傳統律令。而中國在 1840 年鴉片戰爭後,遭遇西方列強的挑戰,為了撤廢領事裁判權、滿足內部社會經濟結構變遷的需求,及隮身於先進國家的行列等,對於傳統法律進行了徹底的改革,開始繼受西方法律。

晚清是中國法律發展史上相當重要的時期,由傳統中華法系過渡到歐陸法系的關鍵時刻,因此歷來學者格外重視這段時期的法律發展,累積許多研究論著。 本文即蒐羅 1960 年以來海峽兩岸及日本,有關清末民初中國及台灣本土法律繼

^{*}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,現為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生。

受的研究論著,作分類整理及介紹。主要分為「清末民初中國總論篇」、「清末民初中國各論篇」(以個別法律為主題)、「台灣本土篇」,和「沈家本研究」四大部份,收錄專書及論文,論文包括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、學術研討會論文及博碩士論文等。由於筆者能力不足,時間、篇幅亦有限,所以只能就文章作瀏覽式的簡略介紹,蒐集必然也有所疏漏,尚請先進們指正。

一、清末民初中國總論篇

關於清末民初中國的法律繼受問題,在一般通論性的法制史書籍,都有介 紹,如謝振民《中華民國立法史》(上海:商務,1937);楊幼炯《中國近代法 制史》(台北:中華文化,1958)、《中國立法史》(台北:中國文化, 1960)、《近代中國立法史》(台北:台灣商務,1966);林咏榮《中國法制 史》(台北:大中國,1963),分為創始期、發達期、確立期、變革期,清朝即 屬第四期;楊鴻烈《中國法律思想史》(台北:商務,1964)、《中國法律發達 史》(上海:商務刊,台灣商務,1967),把中國法律思想史區分為四個時期: 殷周萌芽時代、儒墨道法諸家對立時代、儒家獨霸時代、歐美法系侵入時代,清 末變法為第四個時期、《中國法律發達史》(台北:台灣商務,1967),依朝代 區分,第二十六章為「清―歐美法系侵入時期」、第二十七章為「民國」時期; 展恆舉《中國近代法制史》(台北:台灣商務,1973),第五章即介紹「清末法 制之變革」;張國華《中國法律思想史新編》(台北:揚智,1994),第十章介 紹「清末的禮法之爭與沈家本的法律思想」;張晉藩總主編《中國法制通史》第 九卷清末、中華民國(北京:法律,1999)等等。凡此種種,不及備載,為了篇 幅及切合主題的考量,筆者不得不予以捨棄,而只針對專門以法律繼受為主題的 研究論著加以介紹。

(一)專書

羅志淵著《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研究》(台北: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叢書編審委

員會,1976)的第一章至第四章,先從清末法制演變的時代背景切入,分為社會、經濟、政治及軍事四方面討論,再對洋務運動、立憲運動的過程、措施作說明。第四章以晚清修訂法律與中西文化爭議為主軸,敘述整個修訂法律的過程,最後對於新刑律的爭議表示其個人看法。

島田正郎撰《清末における近代的法典の編纂》(東京:創文社,1980), 詳細敘述中國近代的法典編纂過程,序章敘述時代背景;第一章為修訂法律館的 組織與機能介紹;第二章至第七章,為本書的重點所在,分別說明商律、民律、 刑事訴訟律、民事訴訟律等草案之起草過程;接著再介紹清末的法學教育及主持 修律的沈家本之思想。

曾憲義、范忠信編著《中國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覽》(天津:天津教育,1989),本書為大陸地區法制史研究著述的整理介紹,第八章為「近代、民國時期法制研究」之第一部分即為清末法制變革之研究。分為六大部份:「關於西方法學的輸入及其影響」、「關於清末修律」、「關於清末『預備立憲』和官制改革」、「關於《大清現行刑律》與《大清新刑律》」、「關於外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以及會審公廨」及「關於清末《禮法之爭》」。全書之末並附有「論著類編」,蒐集了法制史的著作、史料、論文等。

張培田著《中西近代法文化衝突》(北京:中國廣播,1994),從中西近代 法文化衝突的角度,來分析透視鴉片戰爭到辛亥革命前的中國法制演變。第一章 分析中西法文化在近代的沒落與崛起軌跡,並進行比較,指出兩者觀念價值、法 制結構及功能的差異;第二、三章敘述中國在鴉片戰爭的法制變革的情況;第四 章主要從社會思想觀念演變方面,分析傳統法文化的封閉,與維新變法後法文化 的演進;第五~八章則具體就清末朝廷修律的史實,從刑法體系的改革、民商立 法的編纂及訴訟審判機制的重構,進行分析研究;第九章透過清末預備立憲過 程,闡釋朝野立憲的對立和引進西方憲制的變通及後果;第十章則比較中日近代 法制改革的經驗與教訓,並闡述作者的基本觀念及看法。

張晉藩著《清律研究》(北京市:法律,1992)收錄〈晚清修律〉一文,詳 細敘述晚清修律的緣起、宗旨及其成就,並檢討晚修律之特點與影響。另主編 《中國法律的傳統與現代化一´93 中國法律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(北京:中國民主法制,1996),收錄相關論文包括:李曙光〈中國法律現代化幾個問題的探討〉、林中〈中國法律近代化的歷史進程〉、黃源盛〈從法繼受觀點比較晚清與日本刑事立法的近代化〉、嚴序亭〈關於中國法律的傳統與現代化的兩點隨想〉、李貴連〈晚清立法中的外國人〉等。另外,張氏撰有《中國法律的傳統與近代轉型》(北京:法律,1997),分為「中國法律的傳統」、「中國法律的近代轉型」、「西方法文化的輸入」、「傳統法觀念的轉變」及「中國法律近代轉型的開端:新律的制定與司法改革」等五大章節。

劉俊文、池田溫主編《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法制卷》(浙江:浙江人民, 1996),以中日文化交流為中心議題,其中「近代部份」著重在法律文化的交 流。包括李貴連的〈近代初期中國法律的變革與日本的影響〉,介紹黃遵憲對日 本明治新法的研究及清廷引進日本法律的經過。而張培田的〈日本對清末刑事制 度改革的影響〉,對於清末學習日本法制、翻譯日本刑法書籍及日本專家的影 響,包括對新刑制法案起草編纂的參與,均有詳細介紹。

馬作武《清末法制變革思潮》(蘭州市:蘭州大學,1997),本書第一、二章敘述清末法制變革思潮產生的時代及社會背景、思想淵源;第三章說明清末憲政思想的啟蒙與流變;第四章介紹舊律例思想;第五、六章為工商立法思想及司法改革思想;最後介紹修律兩大臣—沈家本、伍廷芳。描繪當時中國思想界和法學界的政治思想、學術思想的變遷與發展輪廓、風貌,以揭示清末變法修律活動背後隱含的社會思想根源。

夏錦文的《社會變遷與法律發展》(南京:南京師範大學,1997),本書第一編為中國法律的傳統與融合,說明中西親屬法的衝突與融合的情形;第二編為法制現代化,包括東、西方關係與中國法制現代化的進程及意義;第三編則為訴訟法制的現代化;第四編為轉型中的中國法律與社會。

李貴連著《二十世紀的中國法學》(北京:北京大學,1998),本書將在《中外法學》自 1997 年起《二十世紀之中國法學》專欄中已刊發或待刊發的文章,匯編成書出版。對二十世紀中國法學的產生、發展和演變進行梳理總結,其